

正本

2025年-2026年婺城区金华江婺城段、白沙溪、武义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项目

(标项一)

合
同
文
本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
中标单位：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



合同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

乙方（中标人）：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2026年婺城区金华江婺城段、白沙溪、武义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2025-FW011-ZFCG011，标项一：婺城区金华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工作范围

标项一包含范围从金华江左岸浙赣铁路桥到金兰交界，其中金华江与白沙溪交汇口以临江西路为界，金华江与桐溪交汇口以桐溪人行桥为界，金华江与石门溪交汇口以石门溪人行桥为界，金华江右岸西关大桥至长湖出口（金兰交界），总共约12.2公里的堤防工程、相应河道的运维管理及相应片区巡查相关工作。

金华江相应片区包括金华江流域及罗店镇、乾西乡、白龙桥镇、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中街道、城北街道、新狮街道内的所有河道管理范围。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至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河道工作范围及内容需调整，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合同价款：中标折扣为：大写：百分之玖拾贰点伍（小写：92.5%），其中预留金不下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贰仟零壹拾玖元壹角捌分（¥：3582019.18元），本合同为固定含税单价，中标单价详见附件1。

四、付款方式：

（一）根据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期满，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次月5日为结算日，结算当期（3个月）服务价款的80%；剩余20%每满12个月提交一年度的台账资料后支付，每年度结束后，甲方付清上一年度全部剩余款项。

（三）结算货款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拟投入人员：

序号	数量	拟负责岗位
1	1人	项目负责人（洪吉荣/13575902996）
2	1人	技术负责人（汪雪根/13605793779）
3	1人	安全负责人
4	1人	专职安全员
5	1人	河道修防工
6	1人	绿化养护负责人
7	1人	质检（巡查考核）负责人
8	1人	施工（维修保养）负责人
9	1人	档案管理负责人
10	1人	保洁负责人
11	1人	电气设备负责人
12	2人	船舶驾驶员
13	6人	绿化养护工
14	4人	巡查员
15	14人	保洁员

（二）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	数量
1	机扫车	1辆
2	洒水车	1辆
3	巡查车	3辆
4	割草机	20台
5	无人机	1架
6	水上机械动力清理 运输船	1艘
7	密闭式垃圾收集运 输车	2辆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河道工作范围及内容需调整，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1. 工程检查主要指工程经常巡查、定期检查（汛前检查、年度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等。

（1）经常巡查：金华江流域全线巡查每周应不少于3次，相应片区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汛期应按甲方要求加密巡查频次。

（2）定期检查：每年开展1次汛前隐患大排查和1次汛后专项检查，以及台风期前后检查。

（3）特别检查：遇大洪水、大暴雨、地震等灾害性天气或危害区域安全的突发性事件，应及时进行检查。

（4）专项检查：根据管理需要和堤防工况变化情况开展的检查工作和为完成上级临时指派的检查任务。

（5）巡查处理：工程检查中发现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工程异常等应及时记录并上报。

2. 小修养护主要是指对工程设施（堤防等）和附属设施（拍门、监测设施、工程标识、管理设施等）开展的应急性维修养护。包括路面坑洞、护坡等的应急维修养护。具体应急维修养护工程内容、计量方法、价款结算根据投标清单中的价格确定，投标清单中未列部分参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及其它相应专业工程预算定额进行组价确定，没有的按询价确定金额，该部分从预留金中列支，如超出可由其他费用调剂。

3. 值班值守（应急保障）主要指防汛防台抗雪等值班值守、防汛抢险及其他应急处置。遇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管理人员参与业主单位的应急值守，并组织队伍随时待命，准备机械物资随时投入，服从统一指挥；其他如车辆管理等事件，随时服从采购人调配并积极配合。

4. 工程管理范围内（包含河道）的绿化进行养护和卫生环境进行清洁

（1）项目区域内金华江婺城段日常清洁。具体包括：

①河道内的杂草、障碍物、漂浮物、废弃物、卫生死角的日常清理清洁和巡回清洁日常清理清洁每日二次，其余时间每条船必须在所属的河道内巡回清洁，时间为每日不少于8小时。要求做到“沿岸无垃圾堆放、河面无杂草、无水葫芦、无水浮莲、无漂浮物、无障碍物”的“六无”标准确保水面清洁、干净、流畅。

②河道两侧、堤防顶面、迎水坡及背水坡等水工建筑物的日常清洁和巡回清洁。每日实行动态清洁，清理的垃圾（包含水面清洁暂时堆放在坡面的垃圾）统一翻运、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如有要求，须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做到日产日清。

（2）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清洁。具体包括：重大活动、迎检、台风暴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清洁作业。应急清洁作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日常清洁质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挥和调度。

（3）垃圾清运。合理设置岸上垃圾收集点（不少于三个）。统一将收集的垃圾运至岸上收集点后装运上岸，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中转站（如有要求，须转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同时，应制定着实有效的作业规范，确保所有垃圾在收集清运的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定式拦污栅栏及临时围油栏设置、维护、清洁、清理等。

（5）打捞物及动物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

（6）无条件执行和配合采购人下达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7）河岸日常清洁工作。

①质量标准：道路、绿化带及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水面漂浮物、无卫生死角；垃圾房（桶）及周边整洁，无污水、异味。

②人工清扫频率：清洁道路每日普扫2次，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清洁。每天清洁时长不少于8小时。

（8）河岸绿化养护工作。包括河道两岸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草坪、灌木、乔木等苗木的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抗旱、抗台、防冬、补植等工作。绿化中喷洒后的农药水瓶及时回收处理，不得弃于绿化带中。绿化修剪、杂草清理每季度至少一次，每年补植一次，死树及枯树及时清理，配合业主及相应主管部门做好迎水坡、背水坡绿化带及河道中蔬菜等种植物的清理。若一个月考核时发现未清理杂草的面积达到50m²的3处（含）至5处

(含)的,则扣除 2000 元/处运管费作为违约金;若一个月考核时发现未清理杂草的面积达到 50m²的 5(不含)处以上的,则扣除 5000 元/处运管费作为违约金。

(9)如遇中央、省、市等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需要集中攻坚的,当指派人数超过项目组成员 5 人及以上且持续时间 2 天以上的,每次活动或任务补助 2000 元,从预留金中列支。

5. 工程管理范围内相应片区巡查相关要求:

(1) 每天检查排污口、排水口的水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护坡等建筑物完好正常,无人为损坏,堤防等水工建筑物无淤泥、无苔藓。

(3) 堤顶平整无坑洼,背水坡平整无雨淋沟,迎水坡平台有淤泥及时清理。

(4) 堤顶、迎水坡、背水坡无高秆杂木杂草,无荆棘丛、无宽叶杂草,草坪完好,小面积缺失及时补种,发现有白蚁危害及时上报。

(5) 无放牧、种植农作物现象。

(6) 无人为损坏堤防现象,如有发现及时制止和修复并及时上报。

(7) 管理范围内无新增违建、无未经审批新种电杆、无乱种树木及农作物、无垃圾、无挖鱼塘、取土、埋坟、打井等危及堤防安全情况。

(8) 河湖四乱整治范围包括金华江流域及罗店镇、乾西乡、白龙桥镇、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中街道、城北街道、新狮街道内的所有河道管理范围。河湖四乱主要指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具体参照《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如被市级以上层面下发四乱问题清单,每个点位扣 3000 元,如该点位由乙方整改完成,则不予扣款。

6. 汛期须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过水堰坝等水工建筑的安全防护及警示工作,如需采用水马、防护栏、警示牌等防护装置,由乙方提供,该项费用不另行列支。

7. 文档台账主要指工作报告、操作运行、工程检查、维修养护、值班值守、绿化清洁、安全保卫等各类工作中形成的文档资料。要求资料规范,及时提交。

8. 技术辅助指协助配合业主单位开展沉降观测、大修专修、白蚁防治、安全鉴定、涉堤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并提供技术性意见。

9. 其他主要指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六、其它说明: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平时检查的问题也纳入考核扣分。

4. 平台账号操作、管理、保密需派专人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

5. 从业人员上班时间需佩戴工作证，需投保人身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招标人备案，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七、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的工作与服务完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造成甲方工作延误和其他损失的，乙方

须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得分在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的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5.3.4</p>
--	---	--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5日

附件1:

中标单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	中标 折扣	中标单 价(含 税)	期限	合价	备注1	备注2
1	工程巡查、值班 值守(应急保障) 拍门养护及技术 辅助等工作	年	2	100000元/ 年	92.5%	92500元 /年	2年	185000		
2	河道保洁	平方 米·年	4374808	0.12元/平 方米·年		0.111元 /平方 米·年	2年	971207. 376	工程量 包干	
3	岸上保洁	平方 米·年	276458	0.48元/平 方米·年		0.444元 /平方 米·年	2年	245494. 704	工程量 包干	除“金华 江左岸桐 溪出口 (桐溪人 行桥)~ 雅苏婺城 兰溪交 界”外
4	绿化养护	平方 米·年	80209	2元/平方 米·年		1.85元/ 平方 米·年	2年	296773. 3	工程量 包干	
5	岸上保洁	平方 米·年	379719	0.48元/平 方米·年		0.444元 /平方 米·年	2年	337190. 472	工程量 包干	金华江左 岸桐溪出 口(桐溪 人行桥)~ 雅苏婺城 兰溪交界
6	绿化养护	平方 米·年	227971	2元/平方 米·年		1.85元/ 平方 米·年	2年	843492. 7	工程量 包干	
7	沥青路面修复	m ³	10	1500		1387.5		13875	工程量 按实	

8	路缘石（花岗岩） 1000*300*120mm	m	50	90	83.25	4162.5	工程量 按实
9	路缘石（混凝土） 1000*300*120mm	m	50	40.5	37.4625	1873.12 5	工程量 按实
10	告示牌，尺寸 0.8*1.2m，安装 高度2m，材质不 锈钢，告示内容 由发包人确定	块	20	500	462.5	9250	工程量 按实
11	原告示牌内容更 换（单面）	面	100	60	55.5	5550	工程量 按实
12	河湖四乱整治 （垃圾、土方类 清运及处置）	m3	5000	27	24.975	124875	工程量 按实
13	河湖四乱整治 （除垃圾土方 外，包括但不限 于建筑物类、围 栏等设施拆除、 清运及处置）	m3	1000	80	74	74000	工程量 按实
14	塑木板	m2	300	180	166.5	49950	工程量 按实
15	花岗岩	m2	50	170	157.25	7862.5	工程量 按实
16	300厚块石护坡 修复（原拆原建）	m2	50	70	64.75	3237.5	工程量 按实
17	300厚块石护坡 修复（外购）	m2	50	100	92.5	4625	工程量 按实

18	C25混凝土修复	m ³	100	650		601.25		60125	工程量 按实	
19	DN1000拍门更换	个	3	2800		2590		7770	工程量 按实	
20	DN100涵管改造	m	20	380		351.5		7030	工程量 按实	
21	高度1.2m青石护栏	m	50	500		462.5		23125	工程量 按实	
22	高度1.2m不锈钢护栏	m	20	300		277.5		5550	工程量 按实	
23	预留金	项	1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下浮	

注：因运管需要，超出清单范围内的服务从23项预留金中列支，其中：①工程类服务工程量按实，单价根据组价原则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组价原则：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施工当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材料预算价格为金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当期《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如《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无材料信息价则参照浙江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业主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按施工当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定额采用当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取费费率采用施工当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②其他服务由中标单位与业主协商确定。

附件 2:

2025 年-2026 年婺城区金华江婺城段、白沙溪、武义江婺城段堤防工程运管服务项目

考核办法

考核对象：负责运管服务的管养单位，分标项考核。

考核工作：主要分为日常抽查、月度检查、专项督查。金华市婺城区河湖水域管理中心负责运管的日常事务、日常抽查、月度考核及专项督查，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也可进行专项督查考核。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分外业与内业两块，外业主要为合同范围内工程检查巡查，清洁与绿化养护，应急保障，配合甲方开展沉降观测、大修专修、白蚁防治、安全鉴定、涉堤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技术辅助工作情况。内业主要为制度建立，制度执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台账等。

考核标准：人员到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承诺及考核表考核；工程巡查检查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相关要求考核；绿化按三级养护标准及考核表考核。环境清洁按考核表考核。

考核采用量化打分方法，百分制考评，所得分数作为支付与合同持续的依据。月度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95 分（不含 95 分），每扣一分扣除当月运管费的 500 元作为违约金；得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每扣 1 分扣除当月运管费的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80 分（含 80 分），每扣 1 分扣除当月运管费的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得分在 70 分及以下，扣除当月运管费的一半作为违约金；连续两个月得分在 7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月度考核以外业检查为主，内业检查为辅，由发包方每月检查不少于 2 次，月度得分为满分 100 分减去当月日常检查累计扣分与当月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数字城管、上级督办等问题的分数。

日常检查表及扣分分值见下。日常检查扣分标准见日常检查表（附后）。群众投诉、数字城管、上级督办每次计 1 件，标准化巡查每少 1 次计 2 件，媒体曝光每次计 3 件，每件扣 2 分，重复投诉、重复督办每发生一次（件），在原计件基础上再增计 2 件。重复投诉指市民反映问题经首次处置办结后，对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在一个年度内再次投诉。每次应急保障根据养护人执行情况由发包方在 0-10 分范围内据实酌情扣分。配合甲方开展沉降观测、大修专修、白蚁防治、安全鉴定、涉堤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技术辅助工作情况根据养护人执行情况由发包方在 0-5 分范围内据实酌情扣分。专项考核（督查）由发包方在 0-10 分范围内据实酌情扣分。

1. 日常考核表

检查人：

时间：

检查项目与要求			标准与扣分	扣分记录	备注
人员	人员	项目负责人到岗及履职情况	项目负责人须到位 22 天/月及以上，缺岗 1 次扣 1 分，该项每月统计一次；当有应急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时，项目负责人未在 2 小时内到场，发生一次扣 1 分；业务不熟悉、履职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作业人数、作业规范、作业时间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不到位，每发现 1 次扣 1 分；作业不规范、作业时间不到位或不能按时完成作业任务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不服从指挥的每例扣 1 分。		
	着装	作业人员携带安全警示标志	作业人员未携带安全警示标志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培训	制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未制定合理的培训教育计划，本项不得分。培训教育不落实的，发生一次扣 1 分。		
	保障	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职业安全等保障措施和方案实施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职业安全等保障措施和方案实施的，发生一次扣 1 分。		
机械 设备		按投标时要求和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增加的要求配备机械设备（包括救生设备），保持设备完好并按规定作业	不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机械设备（包括救生设备），每少 1 项扣 2-4 分（根据投标时该项得分的 2 倍扣）；不按采购单位要求配备机械设备（包括救生设		

检查项目与要求			标准与扣分	扣分记录	备注
			备), 每少 1 项扣 1.5 分; 不按规定频次与要求作业,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巡查	巡查	按标准化手册及甲方要求巡查, 必须配备专职巡查人员, 并由甲方统一管理	每日至少 1 次巡查, 每周 2 次填写巡查记录表且上报至平台, 一次不上报扣 1 分, 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每次扣 2 分。巡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巡查记录无责任人签名或代签名的, 扣 2 分; 工程发生险情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的、无巡查台账(可电子台账)的, 扣 10 分;		
小修维护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堤防路面及水利设施进行维修	维修不及时扣 1 分, 不按甲方要求维修或维修质量不达标的扣 1 分。		
值班值守 (应急保障)		配合甲方车辆管理、违章管控、台汛期应急等工作执行情况	不服从甲方人员调配, 或配合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10 分		
清洁	堤防清洁	清洁时间保证, 上午 9: 30 前内完成第一遍清扫, 规定时间内做到巡回清洁, 标志标线清晰, 有色垃圾及抛洒物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较大障碍物 30 分钟内设好警示标志, 4 小时内清除。雨后积水 60 分钟内清除。垃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清扫扣 1 分		
			发现垃圾(脏物)滞留的每处扣 1 分		
			沿线设施不清洁、牛皮癣未清理每处扣 1 分		
			雨后未及时清除积水的每处扣		

检查项目与要求		标准与扣分	扣分记录	备注
		圾运至规定地点。硬质路面每日普扫一次。	1分	
			障碍物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警示的扣2分，对障碍物未在4小时内清除扣3分，由此发生事故的视情节扣5-20分。	
			垃圾不按规定处置的每发现1次扣2分	
迎、背水坡清洁	每月2次全面清扫（含沿线设施清洗（牛皮癣的清理）），并做到巡回清洁，坡面无积物，无杂草、种植物。	坡面不整洁，有明显堆积物的每发现1处扣1分。		
		发现杂草每发现1处扣1分。甲方要求清除种植物时未及时清除的1次扣1分。		
河道清洁	乙方负责所有河道堤防做到常年清洁不间断，每天清洁不断人，实行八小时（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动态清洁。	未按规定时间组织人员清洁的，发现一次扣5分		
	汛期、排水期、水葫芦生长期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增加打捞次数，保持河道清洁，台风、暴雨退水后三天内清理完各类垃圾、动物尸体、杂草和其他影响河道畅通、阻碍水流之障碍物、漂浮物，突击性的任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的，每拖后一天扣2分，以此累加		
	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内容	清洁范围内有一处（1米×0.2米范围内为一处）垃圾、动物尸体、杂草和其他影响水流之障碍		

检查项目与要求		标准与扣分	扣分记录	备注
		物、漂浮物的扣 1 分，两处扣 2 分，以此累加		
	乙方将日常清理出的垃圾等物及时分类运离，保证清理现场整洁，不造成二次污染	每发现一起未按规定及时清运的，扣 2 分		
	发现向河道内乱倾倒垃圾、淤泥渣土、建筑废弃物等违法事件现象的，沿岸河长牌、警示牌、广告牌破（污）损、倾倒，乙方未及时发现并向甲方反馈的。	乙方未及时发现并向甲方反馈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两起扣 2 分，以此累加。		
	主管部门、媒体监督事项	乙方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河道发生金华市各主管部门督办事项的，每一起扣 2 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每一起扣 4 分；出现投诉事项的，经核实，每一起扣 1 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每一起扣 2 分；被金华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一起扣 10 分；被金华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一起扣 15 分；以上事项扣分均累加		
		乙方巡查范围内的河道因水体发生异常或四乱问题，乙方又未及时向业主汇报情况而被投诉的，每次扣 1 分；被金华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一起扣 5 分；被金华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一起扣 10 分；以上事项扣		

检查项目与要求		标准与扣分	扣分记录	备注
		分均累加		
	作业人员需穿反光安全清洁工作服,水上作业时必须穿戴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圈、救生绳与长竹竿并佩证上岗	发现一人扣1分,以次累加		
	打捞收集、清运垃圾及时分类处理并做到及时清运	发现一次不分类扣1分,依次累加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乙方增加人员与设备工作时间,需无条件配合。	如不配合一次扣5分,以此累加		
	每次作业结束,应将作业船舶与甲板清洗干净,盖好仓布并四周扎牢。不得将清洗出的垃圾杂物扔入河道水域或河岸	发现一次扣1分,以此累加		
	驾驶船舶与使用电动或其他动力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持有相应操作证	无证操作发现一次扣2分		
	河道堤防清洁工作有完善记录的台账	有缺少缺失发现一次扣5分,以此累加		
绿化	绿化区界限明确。绿化生长良好,草皮基本整洁,无块石、堆积物及明显杂草。每年修剪不少于四遍,草长不高于10cm。树木、灌木植株树冠丰满,修剪及时,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及时做好人工施肥、喷药治虫、涂白工作,施复合肥(有机	绿化区界限不明确或侵占绿化的或有堆积物的每处扣2分		
		发现种植农作物的未上报的每处扣1分,未按甲方要求清除的每处扣2分		
		修剪不及时,草皮不整齐的,酌情扣1-3分		

检查项目与要求			标准与扣分	扣分记录	备注
		肥) 每年不少于 1 次 (年总用氮肥类不少于 20g/m ² 建议用腐熟豆饼不少于 0.25kg/m ²)。绿化区域内如有花籽的, 每年应补植 1 次。	胸径 10cm 及以上的苗木冬季不涂白每株扣 0.5 分, 治虫不及时或因虫害引起草皮树木病死每一处扣 2 分 不按规定施肥酌情扣 1-5 分。		
技术辅助		熟悉堤防沉降观测、大修专修、白蚁防治、安全鉴定、涉堤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技术要求, 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配合情况酌情扣 0-5 分		
专项督查		根据甲方或上级单位组织的专项考核要求考核	根据考核情况酌情扣 0-10 分		
其他		现场或内业其他情况	不按规定作业或文档台账等资料不规范、不及时等其他情况, 管理制度不落实(包含安全责任制未上墙的), 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 未履行投标文件服务质量承诺的, 酌情扣 0-10 分;		
		扣分小计			

注: ①发抄告单的按抄告单扣分处理, 并在备注中注明。

②月度得分=满分 100 分-当月日常检查累计扣分-当月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数字城管、上级督办等扣分。